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华菱光电 26%股权，属于分步购买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原持有华菱光电 25%股权的权益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重新计量后，将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2、本次收购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该事项。

一、新北洋收购华菱光电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23,319.4 万元的价格受让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泽江哲则、石河子海科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菱光电 26%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菱光电 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华菱光电将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对华菱光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华菱光电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1,424.03 万元，增值额为 2,271.46 万元，增值率 11.86%；采用收益法对华菱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9,671.6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0,519.05 万元，增值率 368.2%。收购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7,368.45 万元和自有资金 5,950.95 万元收购参股公司 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收购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正式实施。

二、公司持有华菱光电股权权益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鉴于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持有华菱光电 25%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华菱光电的控股股东。该事项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假设在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合并，以该日为购买日，依据该日的相关数据进行模拟测算，公司持有华菱光电股权权益调整将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如下影响：

1、对购买日前原持有的 25% 股权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损益 = 本次收购 26% 股权的交易价格 / 26% * 25% - 原持有 25%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到 2013 年末的账面价值 = 17,527.51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

2、假设不存在合并报表层面单独确认的无形资产，并假设或有对价将全额支付。购买日合并报表层面应确认的商誉 = 收益现值法下净资产评估值 * 51% - 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值 * 51% = 34,806.27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华菱光电 26% 的股权事项尚未完成，上述测算是假设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收购的情况下的金额，根据收购的实际完成情况及后续进展，实际计入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金额及商誉金额与测算数可能存在差异，预计华菱光电将从 2014 年 5 月份开始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三、本次合并存在的风险

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合计持有华菱光电 51% 股权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华菱光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